

证券代码：838019

证券简称：金戈炜业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

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 9 时在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 7 号金戈炜业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朱维艳女士主持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5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）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现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5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；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有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；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以上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